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张宏俊家属掌握的张宏俊涉嫌行贿罪的具体事项及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内部核查，除《拘留通知书》，公司并不掌握张宏俊涉嫌行贿罪的具体事项和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函告张宏俊家属孙女士，并于当天取得其复函，孙女士除《拘留通知书》，并不掌握张宏俊涉嫌行贿罪的具体事项和相关情况。

二、请充分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投融资、债务偿还、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张宏俊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相关嫌疑指向张宏俊个人，本公司未涉及使用资金参与相关事项的情形，故公司不涉及因该事项受到直接影响的情形。

张宏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被采

取刑事拘留等措施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等造成一定短期不利影响，其被调查期间无法履职亦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决策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基于此，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丁遥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张宏俊被调查期间，由董事丁遥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丁遥曾先后担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高级总裁助理、万达商管集团总经理、万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丁遥2019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总裁，并于2020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丁遥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备代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时决策已将前述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43.99万元，同比下降2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6.12万元，同比下降146.77%。公司2020年以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一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线下实体商业受到较大冲击，客流量下降，掉铺率提高，各地新建商业项目延期开业，二是因为公司在推进客流系统业务从系统销售模式向数据服务模式转变，报告期内项目客单价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亦对前三季度业绩造成了较大冲击。总体而言，公司2020年以来受疫情叠加自身业务转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业绩出现了一定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的缓和，同时在未来实体商业及零售连锁品牌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革趋势下，行业的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作为视频客流分析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积淀及良好的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总体良好，未有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治理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健全，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预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31%，银行借款余额500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6,743.16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公司投融资、债务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张宏俊共计持有汇纳科技39,540,000股股份，占汇纳科技总股本32.43%，张宏俊合

计质押股份 16,570,200 股，占其所持汇纳科技股份的 41.91%，占汇纳科技总股本的 13.59%，其质押借款金额为 19,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纳科技收盘价为 16.72 元，张宏俊持股市值合计 66,110.88 万元，其市值借款覆盖比例达 339.03%；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函告张宏俊家属孙女士，并于当天取得其复函，孙女士了解张宏俊目前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已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后续可能的补充质押操作达成了一致，可由孙女士本人代为签署相关质押材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118,974.29 万元，张宏俊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金额为 38,583.92 万元，亦远高于其借款金额。综上，张宏俊因股权质押事项丧失控制权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1,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支付的总金额为 33,275,537.85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仍在实施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当日公司股票价格因本次事件冲击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紧急决策并出台股价维护措施。公司董事会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因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

尽管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投融资、债务偿还、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就相关事项采取积极措施，公司董事会仍提示风险如下：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宏俊近日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该事项可能对投资者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股价造成短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宏俊被调查期间，董事丁遥将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相关负面事项对经营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存在股权质押融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合计质押股份 16,570,200 股，占其所持汇纳科技股份的 41.91%，占汇纳科技总股本的 13.59%。若上述事件导致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进而触及股份平仓线，且张宏俊无法通过补充股份质押或偿还本金等方式增信，可能导致其因股份强平而影响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 12 月 21 日已知悉张宏俊被刑事拘留事项，但直至 12 月 22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了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

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部信息知情人。

【公司回复】

1、关于核实前述事项时间脉络、具体知悉时点及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核实，前述事项时间脉络及具体知悉时点如下：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内部因管理及业务事宜联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未能取得联系。

2020年12月21日下午17:00左右，张宏俊司机彭科驱车至张宏俊家中探视，得见张宏俊家属，并从其家属口中知悉张宏俊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其家属已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得知此事后，彭科紧急驱车返回公司，向公司董事、总裁丁遥汇报上述情况。

因事态紧急，为避免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并扩散，2020年12月21日晚18:30左右，丁遥逐一口头通知尚在公司办公室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卫民、董事张柏军及董事会秘书刘尧通紧急召开会议。会上，丁遥以口头方式统一告知与会人员有关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消息。经商议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公司应尽快从张宏俊家属处取得《拘留通知书》原件，以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及准确性，及时信息披露并采取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

2020年12月22日上午，公司与张宏俊家属取得联系，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左右由刘尧通和彭科于张宏俊家中取得《拘留通知书》原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浦公（经支四）拘通字（2020）22470号）显示，张宏俊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据此，公司确认张宏俊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刘尧通立即组织开展董事会紧急会议筹备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述情况，2020年12月22日中午12:00-13:00，刘尧通通过口头、微信语音等方式紧急联系全体参会董事和监事，逐一告知相关情况，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紧急会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丁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并着手召开本次董事会紧急会议。全体与会

人员协商后确定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00 召开本次紧急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00，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6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丁遥、孙卫民、张韬、张柏军 4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雍世平、向屹、王建新、曹志龙 4 人，公司监事李磊、汪文娟女士、钱璎璎女士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尧通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丁遥代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协商一致后同意，在张宏俊被调查期间，由董事丁遥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0 年 12 月 22 日晚，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传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披露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晚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收到家属通知并确认正式法律文书原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关于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说明

公司在知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时起，即根据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情时间及知情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

经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均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违规交易（包括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

3、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幕交易的核查。

四、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提示风险如下：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张宏俊近日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该事项可能对投资者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股价造成短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宏俊被调查期间，董事丁遥将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相关负面事项对经营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存在股权质押融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合计质押股份 16,570,200 股，占其所持汇纳科技股份的 41.91%，占汇纳科技总股本的 13.59%。若上述事件导致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进而触及股份平仓线，且张宏俊无法通过补充股份质押或偿还本金等方式增信，可能导致其因股份强平而影响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五、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回复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